

# 臺東縣崁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## 111 學年度招生公告

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40180 號辦理

入園資格	
學齡	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
	111 學年度幼兒園可招收名額： 24 人
第一優先	1、身心障礙：經本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2、低收入戶子女：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：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，經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4、原住民：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，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。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父或母一方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第二優先	7、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：社政單位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。 8、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之幼兒：依護照、居留證登載為準，已入我國籍者，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。 9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：戶口名簿。 10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：現職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仍在職者為準，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。

相關期程如下	
登記時間	111年4月11日(一)至110年4月13(三)計3天
登記地點	崁頂國小附設幼兒園
特殊身分鑑定	111年4月18日(一)至111年4月27日(三)。
抽籤時間	111年5月2日(一) 下午3時辦理抽籤，若無鑑定特教身分需求，則於登記結束後3日內辦理抽籤。
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	111年5月3日(二)學校校門口明顯處公布。 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1年9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由本園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。
錄取生報到日期	111年5月4日(三)至111年5月5日(四)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(每生以向一園報到為限)，若幼兒報到時，已有在他園報到之紀錄，則家長需填寫放棄報到切結書。 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，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。

註：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請各位家長進入校（園）辦理招生登記時，請配合防疫規定量體溫，全程配戴口罩。